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3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0〕30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535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智慧园区污染源全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65-01-157176。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余海。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企业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大气特征因子(VOC)自动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环境噪声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移动应用系统、一企一档系统和基础支撑管理系统。系统的功能结构从下到上分为：基础设施平台、数据接口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系统应用平台。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